

银监会取消部分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

2013-11-15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贾壮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近日，银监会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对现有行政许可项目的实施必要性、权限设置合理性、监管工作有效性进行了充分评估，就可予取消和下放事项逐条梳理，进一步完善优化了行政许可审查、批准的条件和标准。

此次修订中，银监会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的工作要求，最大限度缩小银行业监管行政许可的范围，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简化行政许可流程。取消了一批行政许可项目，将工作重点由准入预防转向事中、事后的动态化监管。如取消中资商业银行法人及分支机构的筹建延期和开业延期行政许可，由中资商业银行在设立有效期届满后，自行决定延期一次，以报告有关情况替代行政许可，依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自律与银监会日常监管减少重复审批。取消中资商业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行政审批。取消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降格和临时停业审批。取消中资商业银行信用卡章程审批项目，通过行业自律、市场规则以及加强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卡业务。

修订后的《办法》明确了中资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监管的有关内容。进一步明晰了“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等行政许可标准要求。